

赤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赤工改办综合字〔2024〕7号

关于印发《赤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2024年版)》的通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旗县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自治区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办对赤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进行了梳理修订，制定了《赤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2024年版)》，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所称工程建设项目，主要是指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赤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2024年版)》覆盖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的行政审批、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

二、主要内容

《赤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2024年版）》修订内容为：增加事项对应主管部门；修改“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适用范围为“在城、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或经核准、备案的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修改“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设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修改“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对应政务服务事项为“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增加1个审批事项“涉路施工许可”。

本次调整后，赤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共包括29项事项，具体内容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各地区要及时对照《赤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2024年版）》，调整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统一规范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内容，及时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更新公布。清单之外增加事项的，需说明理由并报送至市工改办。各地区要及时认领并加强监管，不得通过“体外循环”审批、违规暂停审批计时或变通审批时限计算规则等方式“表面”压减审批时间。市工改办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及国家和自治区改革要求，适时对《赤峰市工

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2024 年版）》动态调整。

《关于印发〈赤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赤工改办综合字〔2023〕10 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

附件：赤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2024 年版）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赤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适用范围	设立依据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主管部门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范围。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发展改革部门、能源部门、工信部门和其他有核准、备案职能的审批部门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范围外的其他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发展改革部门、能源部门、工信部门和其他有核准、备案职能的审批部门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赤峰市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2016年11月发布)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发改部门
4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发展改革部门、能源部门、农牧部门和其他具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职能的部门

5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发展改革部门、能源部门、农牧部门和其他具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职能的部门
6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投资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
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或拟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1.《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2.《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8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在城、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或经核准、备案的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自然资源部门

9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验收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验收	自然资源部门
10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自然资源部门
1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在赤峰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52 号）第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四十二条。	1.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2.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住建部门 国防动员部门

1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 工程建设项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2019年4月修改)第四十九条。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三十八条。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住建部门 国防动员部门
1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住建部门
1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消防验收范围:《建设工 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 51 号)规定的特 殊建设工程。 消防备案范围:《建设工 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规 定的其他建设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部门

15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1.《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 2001年7月修改)第八条 2.《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36号,2019年3月修改)第九条、第十条。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住建部门
16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住建部门
17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住建部门
1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或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项目。 2.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城市绿地、城市树木砍伐、迁移古树名木的项目。 3.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项目。 4.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拆除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3.《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4.《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 5.《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1.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2.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3.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4.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住建部门

1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住建部门
20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十一条,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改。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第三十三条,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改。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46 号)第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住建部门
2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 59 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 412 号令。 3. 《内蒙古自治区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国家安全部门
22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查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 59 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 412 号令。 3. 《内蒙古自治区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查	国家安全部门

23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书(表)(非辐射类)的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 4.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
24	取水许可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取水许可	水利部门
25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国家一般气象站、高空气象观测站、天气雷达站、气象卫星地面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一条。 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气象部门
2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部门

27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跨越河道管理范围、洪泛区、蓄滞洪区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3.《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水利部门
28	市政公用联合报装接入	新增市政公用需求的建设项目。	1.《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3)。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GB/T34173)。 3.《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 4.《城镇供热服务》(GB/T33833)。 5.《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2019年3月修改)第二十三条。 6.《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设计标准》(GB/T50200-2018)。 7.《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T50846-2012)、《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T50847-2012)、《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16)、《建筑物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标准》(DB15/T2401-2021)、《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场所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报装受理实施方案》。	1.供水报装、接入 2.排水报装、接入 3.供电报装、接入 4.燃气报装、接入 5.热力报装、接入 6.广播电视台报装、接入 7.通信报装、接入	住建部门 通信管理部门 广电部门 供电企业

29	涉路施工许可	涉及已运营的赤峰市国省干线公路的施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涉路施工许可	交通部门
----	--------	--------------------	--	--------	------